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 審 代 理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地上權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1715 號及 111 年 7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3825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再審申請人因地上權事件，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30 日以再請求再審書提出再審請求，惟該再請求再審書未具體明確敘明所不服之訴願決定書文號及檢具再審委任書。嗣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12 月 1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06108936 號函（下稱 110 年 12 月 1 日函）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業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雖再審申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檢送陳報書及再審委任書補正訴願程式，惟仍未敘明所不服之訴願決定書文號，再審申請人仍未依本府法務局 110 年 12 月 1 日函所示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經本府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8649 號訴願決

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11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復經本府以 111 年 5 月 9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1715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11 年 7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3825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 111 年 5 月 9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1715 號及 111 年 7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3825 號訴願決定，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申請再審書向本府申請再審、111 年 12 月 21 日補充再審理由及補正再審程式。

三、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所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